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4 年 3 月 28 日

發稿人：主任檢察官許育銓

聯絡電話：08-7535211

屏檢偵辦屏東縣枋山鄉公所前任鄉長洪○能

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

聲請羈押禁見 法院裁准

本署楊士逸、吳文書檢察官共同指揮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屏東縣枋山鄉公所(下稱枋山鄉公所)前任鄉長洪○能等人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於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下稱屏東地院)核發之搜索票至洪○能、前枋山鄉公所財經課課長李○洲、技佐周○宇、前枋山鄉公所清潔隊隊長潘○信、清潔隊員劉○裕等人住處室搜索，並同步傳喚涉案犯罪嫌疑人及相關證人，經本署檢察官楊士逸、吳文書、賴帝安、蕭惠予、康榆、黃筱真、陳昱璇、李翱宇、施怡安、黃琬倫、洪綸謙及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駐署檢察官高永翰複訊後，李○洲以 10 萬元交保；周○宇以 5 萬元交保；潘○信以 3 萬元交保；劉○裕以 3 萬元交保；洪○能部分，認涉嫌重大，於昨(27)日凌晨向屏東地院聲請羈押禁見。

經查，洪○能於 110 年 1 月間任職枋山鄉公所鄉長，利用枋山鄉公所辦理公開甄選清潔隊隊員之機會，明知劉○裕於報名期間截止前，所寄送之報名資料並未檢附甄選所需之體檢報告，竟指示潘○信於資格審查時先予放水，待事後再補件遞交體檢報告，並於枋山鄉公所簽文為審查合格之不實事項記載，以此方式錄取劉○裕，足生損害於枋山鄉公所對於清潔隊員甄選之正確性。嗣劉○裕順利錄取後，洪○能於 110 年 3 月間，基於違背職務收受賄賂之犯意，於屏東縣枋山鄉某處，向劉○裕收受 20 萬元現金，作為錄取清潔隊員之對價。

又查，枋山鄉公所於 107 年間以公開招標及最低標決標之方式辦理某工程標案（該標案有獲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業於 112 年 8 月 22 日升格改制為環境部，下沿舊稱環保署】核定補助款項），並決標予枋○營造有限公司（下稱枋○公司），該工程標案計有 3 個工區，其中第一工區規劃蓋建濱海公廁。詎時任鄉長洪○能、財經課技佐周○宇及課長李○洲明知依建築法規定，辦理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改建及修建時，應請領建造執照，亦明知公有建築應取得建造執照後，始得建造該工程標案第一工區，洪○能竟口頭指示周○宇，讓枋○公司得在「未申請建造執照」情況下，繼續蓋建第一工區濱海公廁，並在嗣後理補助款申請作業製作不實檢核紀錄，經李○洲核章後，陳送屏東縣政府辦理請款而行使之，致屏東縣政府及環保署審查補助計畫人員誤以為該工程標案無須取得相關證照，從而通過核定並撥付補助款予枋山鄉公所，足以生損害於補助機關對補助款項管理之正確性，枋○公司因而獲得不法利益計 225 萬 1,864 元。

本案經檢察官漏夜訊問後，認被告洪○能所為，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對於違背職務行為收受賄賂罪嫌、同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對於監督事務違背法令圖利及刑法第 216 條、第 213 條之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罪嫌，犯罪嫌疑重大，有事實足認有逃亡、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且所犯為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於昨（27）日凌晨向屏東地院聲請羈押被告洪○能，本署楊士逸檢察官於昨（27）日羈押庭蒞庭論述，經屏東地院昨（27）日下午裁定被告洪○能准予羈押禁見並禁止收受物件。